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09.7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50.29万元，用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1日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7]B1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02,893,587.70元，其中本年投入106,023,435.45元。截至2019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357,150.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7年9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公司与继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10502622900022708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324.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10622001040008969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340,825.5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18,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7月23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188,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9年5月2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9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0,000,00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6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23,43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673,147.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893,58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借款	否	153,399,616.28	153,399,616.28	153,399,616.28	-	153,399,616.28	0.00	100.00	-	-	-	否
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	是	180,673,147.64	0.00	-	-	-	-	-	-	-	-	是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是	25,430,089.84	206,103,237.48	206,103,237.48	106,023,435.45	149,493,971.42	-56,609,266.06	72.53	2019年12月	-	-	否
合计		359,502,853.76	359,502,853.76	359,502,853.76	106,023,435.45	302,893,587.70	-56,609,266.06	84.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具体原因参见附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暂缓实施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8,067.32万元及其利息、现金管理带来的收益全部用于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可行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中9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0,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综合项目	206,103,237.48	206,103,237.48	106,023,435.45	149,493,971.42	72.53	2019年12月	-	-	否
合计	—	206,103,237.48	206,103,237.48	106,023,435.45	149,493,971.42	72.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南山竹海和御水温泉自开发以来，当地旅游事业飞速发展，客流量日益增加，而现有配套设施已无法完全满足游客的需要。为了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和消费层次的游客需求，完善度假产品体系，打造长三角高端生态度假项目及国内山域温泉度假标杆型产品，公司决定扩大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投资规模。随着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实际勘测评估与洽谈进度的不断深入，公司及时调整了整体项目的工作思路，并聘请专业机构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综合项目：文化演艺项目目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旅游市场中多个品牌文化演艺项目因实际运营情况不理想而关停，市场竞争环境亦日趋严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公司项目团队尚未成熟等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立即启动该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计划暂缓实施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综合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全部投入至目前已启动的温泉二期项目。</p> <p>3、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p> <p>4、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原定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主体建设已于2019年12月基本完成，但由于天气及施工难度等原因，部分客房装修及整体配套设施的完善工程尚未全部完成。2020年1月以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项目完善工程及试运行计划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积极推动项目进一步实施。项目整体正式投运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